南昌大学工程建设学院学术型博士学位授 权点 2025 年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 生实施细则

根据《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和《南昌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 核"制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 制定本细则。

一、工作原则

- (一)坚持质量优先。积极探索并遵循高层次专业人才 选拔规律,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择优录取,宁缺毋 滥,确保录取高质量高素质博士研究生。
- (二)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充分尊重导师在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中的自主权。
- (三)坚持考查和考核结合,破除"唯论文"。在对申请人德智体全面考察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质、科研潜力以及创新精神等全方面的考核。
- (四)坚持客观评价。考核成绩量化按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确定,体现报考学生的综合水平。
- (五)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增强服务 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二、招考方式

申请-考核按招生方式分为普通招考、硕博连读。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生对象

符合《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中的申请条件以及我校公布的年度《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和《博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的各项报考条件。其中本科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除外语条件需满足外语水平外,其余条件按《南昌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实施办法》执行。

(二)学历条件

报考全日制博士须为全日制应届或往届硕士研究生,且 最迟于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获 得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者,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 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三)申请条件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 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 端正;
- 2.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 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 3.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相关规定;
- 4. 须满足各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目标制 定的相关要求;
- 5. 须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教授(或相当 专业技术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硕博连读生除满足上述条件外,须为我校全日制二年级 在籍优秀硕士研究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 1. 申请专业应与硕士研究生阶段学习专业相同或相近;
- 2. 已完成硕士研究生阶段的课程学习,成绩优秀;对 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
- 3. 无考试舞弊、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 分记录;
 - 4. 已向学校交纳应缴的各类费用;
 - 5. 为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四)外语条件。申请人的外语水平至少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1. 在英语语言国家获得过学士以上学位者;
- 2.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TE6)成绩≥425 分或全国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450分;
 - 3. 托福(TOEFL) 成绩≥80分;
 - 4. 雅思 (IELTS) 成绩 ≥ 6分;
 - 5. 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

以上成绩证书获得时间距当年博士入学时间(9月1日) 不超过6年(含6年),若报考时为在读硕士研究生,则成 绩证书获得时间不受以上时间限制。

- (五)学术条件。坚守学术诚信,无学术不端行为记录,有较好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产出,普通招考近五年内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发表学术论文;

- 2.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 3. 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且已取得一定成果;
- 4.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5. 作为主要成员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或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项目中获得奖励;
- 6. 取得其他创新性成果的,经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 小组认定可作为申请条件。

硕博连读由学院材料评议小组认定。

四、工作程序

(一)报名程序及材料

1. 报名程序

网上报名:申请人登录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 (网址: http://gsas.ncu.edu.cn),如实填写和提交报名信息,并缴纳报名费 300 元(报名费一经缴纳,不予退款)。网上报名时间以实际通知为准。

- 2. 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向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 (1)《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登记表》及《南昌 大学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内含专家推荐信、思想 政治审查表等)原件。其中《南昌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 登记表》在"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网报完成后可 生成电子版下载,确认信息无误后打印并签名。《南昌大学

博士研究生报考资格审查表》可在研究生院下载中心或"南昌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中下载。(单位证明或意见:

- A、南昌大学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我校各学院证明;
- B、其他高校或单位的在读非定向硕士研究生由其培养单位研究生院[处]证明;
- C、其他考生均需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有关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专家推荐信均需专家亲笔署名,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思想政治审查表需经单位基层组织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学历、学位材料

已获硕士学位考生: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研究生毕业证、硕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并提供本科、研究生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及学士、硕士学位的认证报告,国(境)外学历考生请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应届硕士毕业生:本科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各一份;硕士阶段的成绩单、研究生学生证、研究生管理部门的证明;同时提供本科学历电子注册备案表、学士学位认证报告及研究生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专科考取研究生:请提供专科学历备案表、研究生学历备案表、硕士学位认证报告。

学历: 学籍(应届生)/学历(往届生)查询验证报告"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学位: 学位(往届生)查询"教育部学信网(http://www.chsi.com.cn)"。

- (3)硕士论文(附评阅书或评议书),综合考核时务必 提供;应届硕士毕业生、硕博连读生可不提供。
- (4)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TOEFL; IELTS; CET4; CET6; 或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等)。(有"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且成绩合格"需求的考生,按照通知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英语水平测试,测试题型包括词汇与结构、阅读理解、英汉互译和写作,满分为100分。)
- (5) 考生须提交经报考导师审核的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计划书不少于5000字)。
 - (6) 自我评价一份(本人签名)。
 - (7)本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8)公开发表(出版)的论文(专著)、科研成果证明书、学习(工作)中获奖证书等复印件材料。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入学时须核验以上材料的原件,一旦发现弄虚作假,将取消其申请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申请材料现场审核,网上报名结束后进行统一审核,具体时间另行在官网上通知公布,之后再进行资格审核及材料评议环节。

(二)材料评议的分值组成

材料评议总成绩=学习经历+学术论文+专利+获奖,满分为 100分(超过 100分以 100分计),成绩低于 60分不进

入综合考核环节。

(三)综合考核

本次招收博士研究生考核为差额考核,差额比例根据进入考核程序申请人情况确定。由学科考核组和导师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专业综合能力考核,内容包括英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综合素质和科研创新能力等,主要考察申请人的综合素质、科研潜质等。

成立不少于5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综合考核小组对进入 综合考核阶段的申请人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外语水平测试、 专业基础考核、综合面试。

综合考核总成绩=外语水平测试*20%+专业基础考核*30%+综合面试*50%,综合考核总成绩满分100,综合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1. 外语水平测试

对申请人的外语应用能力进行测试,主要考核外语写作、 文献阅读能力,无参考书目。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30 分钟,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 取。

2. 专业基础考核

主要考核申请人掌握本学科基础知识、基础理论、研究 方法以及专业技能情况。考核方式为笔试,考试时间 60 分 钟,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3. 综合面试

重点考核申请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硕士课程学习情

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及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潜质等。考核采用面试形式,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 20 分钟,其中申请人介绍个人情况 10 分钟,考核小组提问 10 分钟。申请人介绍个人情况采用 PPT 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学习和工作经历、硕士学习成绩、硕士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情况以及取得的科研成果等。综合面试满分 100 分,成绩低于 60 分为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

(四)择优录取

学院在综合评定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基础上, 在同一导师内按照申请人学科综合考核总成绩由高到低的 顺序依次录取。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院审核、审批后进行公 示。

五、其他事项

学院咨询电话: 万老师 0791-83969657

学院监督电话: 张老师 0791-83969654

报名后请加入 QQ 群 674761538。

工程建设学院 2024年11月7日